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外經金字第1143302455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外交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三、「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fa.gov.tw），「主管法規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為配合本部籌組明（115）年度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考察團出訪之規畫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

(三)聯絡人：孫小姐

(四)電話：02-2348-2621

(五)傳真：02-2382-0462

(六)電子郵件：ycsun01@mofa.gov.tw

部長林佳龍